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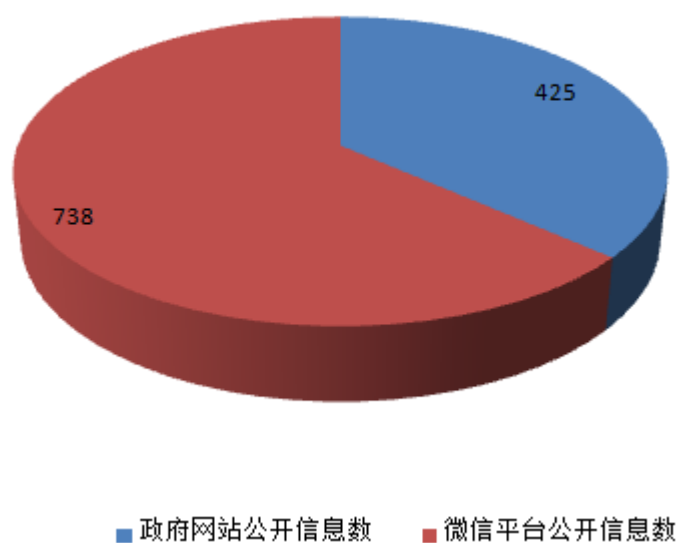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联系（地址：金乡县水务大楼 10 楼，联系电话：0537-872179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以宣传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有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办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县政府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组织结构体系、完善体制机制、扩大公开范围，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5条，主要涵盖各类工作信息、新闻动态、党建工作、社会民生等。微信平台共公开信息738条，主要是关于工作动态及社会民生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工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从实际情况出发，确保每一件依申请公开都能做到程序依法依规，内容实事求是，服务用心用情。2022年度，我局收到2份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持续强化组织架构，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为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局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健全我局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搭建平台，持续拓宽渠道，我局从以下两种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1、政府网站。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金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公众通过县委县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也可通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告栏等渠道及时了解政府发布、公布的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 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2年3月修订)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改，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指南并实时更新。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范围

本部门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以下信息外，其余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2、从其他载体公开。通过微信、微博、报刊电视等载体，及时宣传报道各类环保动态。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固定性工作持续公开，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大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县政府办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大对政务信息

质量的把关，切实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获得了群众的满意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提升，政务公开人员队伍还需要加强；二是还存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及时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等现代化的方式进行公开，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为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的学习，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2022年度，县政府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立足部门职能，及时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下步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力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1件，已按时按要求办理完毕。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